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1459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「永昌善久錠10公絲(尼川待平)」(衛署藥製字第043140號)(批號YC-SPT001.002.003)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8月1日FDA藥字第10300316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3年06月5-6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委託製造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實地稽查，發現旨揭藥品之製造處方與該署藥證業務系統登載不符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